**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专利及软著授予子公司使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专利及软著授予子公司使用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资源”）与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及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创富公司”）进一步就技术专利合作事宜签署《专利授权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关联方泰利信公司及泰利创富公司将其拥有的TMS系列吸附剂及工艺相关技术共计8项专利技术及10项相关软件著作权无偿普通许可授权给万锂资源及其投资的控股的项目公司使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万锂资源及其投资控股的公司后续开展碳酸锂生产建设所需的技术进行储备，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专利及软著授予子公司使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专利及软著授予子公司使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专利及软著授予子公司使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力

年 月 日